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最高分值** | **评审得分** | **评分说明** |
| 1 | 类似项目业绩 | 以2019年5月1日至今承接的项目计算。①基础分：提供符合招商公告的类似项目业绩可得基础分5分。②加分项：每多提供一个2019年5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业绩加3分。本项加分业绩项目不超过5个，加分值不超过15分。 | 20 |  | 提供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，如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》、四川建设网等媒介的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络截图、合同协议书 |
| 2 | 人员 | 满足招商公告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要求，得15分。 | 15 |  |  |
| 3 | 注册资金 | 实缴注册资金达5000万得基础分10分。超过5000万元的，每增加1000万加3分，加分值不超过15分。 | 25 |  |  |
| 4 | 财务 状况 | 以申请人2021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价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且财务状况好的得5分；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且财务状况良好的得4分；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财务状况一般的得3分；财务报告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财务状况较差的的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5 | 实施方案 | ①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分值控制15分；② 项目管理人员齐全、有相适应的设备配套，分值控制5分；③ 资金等方面具有实施项目的能力，筹资或融资方案有保障，分值控制10分。 | 35 |  |  |
| 6 | 综合得分 | 上述1、2、3、4、5项累计情况。 | 100 |  | 综合评审得分低于80分的申请人不能入选，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中选。 |

附件1：

比选评分表